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0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康达债发字 [2017] 第 0055-1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雪迪龙、发行人、公 司	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华准检测、雪迪龙检 测	指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雪迪龙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雪迪龙信息	指	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思路科技	指	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创龙科技	指	深圳创龙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吉美来科技	指	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
雪迪龙工程、科迪威 环保	指	北京雪迪龙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 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1 号

致: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 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6 号)。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 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 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 相关资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1	敖小强	人民币普通股	62.87%	380,260,000
2	王凌秋	人民币普通股	1.29%	7,800,000
3	郜武	人民币普通股	1.24%	7,474,92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0.93%	5,614,600
5	融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融 通一融丰1号特定多个客 户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0.82%	4,934,897
6	丁思寓	人民币普通股	0.65%	3,939,000
7	吕会平	人民币普通股	0.64%	3,90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43%	2,584,726
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 划	人民币普通股	0.36%	2,180,325
10	周家秋	人民币普通股	0.36%	2,180,0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敖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80,2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87%。敖小强持有的"融通一融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4,934,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6%,敖小强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 89.62%份额;敖小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3.68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冻结及质押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敖小强为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由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其他 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4,880,320 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391,115	49.66%
其他内资持股(高管锁定股)	300,391,115	49.66%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391,115	49.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489,205	50.34%
人民币普通股	304,489,205	50.34%
总股本	604,880,32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如下:

序号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备注
1	京制 02210169 号 02	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5/3	1、标准气发生动态监测仪(烟气分析仪)SDL205 2、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烟气分析仪) SCS-900\SCS-900C\SCS-900D
2	京制 02210169 号 03	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5/3	1、气体分析系统(烟气分析仪) SCS-900A 2、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Model9810 3、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Model9820



3	京制 02210169 号 04	北京市昌平区质 量技术监督局	2020/5/3	1、烟气排放流速流量测量装置(电接风向风速仪)PT2000 2、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烟气分析仪)MODEL3080 3、红外线气体分析仪(烟气分析仪)MODEL1080
4	京制 02210169 号 05	北京市昌平区质 量技术监督局	2020/5/3	1、在线监测粉尘仪(透射式烟度计) MODEL2030 2、防爆颗粒物浓度监测仪(透射式 烟度计)2030Ex 3、扬尘自动监测系统(光散射式数 字粉尘测试仪)MODEL2130

经核查,发行人以上新取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系对原证书有效期延期复查换证,未新增许可内容。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华准检测(原"雪迪龙检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雪迪龙检测变更了企业名称,变更后名称为"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同时变更了住所及经营范围。2017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华准检测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14306401229Y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郜武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雪迪龙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雪迪龙信息注册 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同时变更了住所。2017 年 6 月 22 日,北 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雪迪龙信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14MA007M7D6M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都武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高新三街 3 号 1 幢 4 层 40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于PUE值在1.5以下的云计算数据);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它企业任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熬小强对其担任执行董事的 北京智盈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职务
1	北京智盈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4.9%	执行董事

(三) 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7年1月至6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时期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2017 年 1-6 月	吉美来科 技	采购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市场价	330.12	1.32%
	创龙科技	采购小型监测设备	市场价	56.24	0.22%
	思路科技	咨询服务及委托开发智 慧环保等软件系统	市场价	45.73	0.18%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科目	公司名 称	2017年 6月30日(万 元)	2016年 12月31日(万 元)	2015年 12月31日(万 元)	2014年 12月31日(万 元)
预付账款	吉美来 科技	100.13	412.95	-	-
	科迪威 环保	-	-	-	188.68
应付账款	思路科 技	3.13	2.67	-	718.87

注: 2014年末, 科迪威环保为发行人持股 40%的联营企业。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 科迪威环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年8月22日, 科迪威环保更名为"北京雪迪龙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4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2016208628494	一种湿度仪及其电路	2016/8/10
2	2016211679858	一种能够多次使用的扎带	2016/10/26
3	2016211993633	一种差压矩阵流量计、差压多点流量计及防堵导 压装置	2016/11/7
4	2016212839267	一种汞蒸气发生装置	2016/11/25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属清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 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	-----	-----	------	------





1	雪迪龙信息	2017SR286857	公众服务微环保平台 V1.0	2017/6/20
2	雪迪龙信息	2017SR286855	环保行政许可审批系统 V1.0	2017/6/20
3	雪迪龙信息	2017SR287404	污染源统一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6/20
4	雪迪龙信息	2017SR287381	环境质量信息实时发布系统 V1.0	2017/6/20
5	雪迪龙信息	2017SR288984	公众服务微环保 APP 软件 V1.0	2017/6/20
6	雪迪龙信息	2017SR316109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7/6/27
7	雪迪龙信息	2017SR314975	环境空气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17/6/27
8	雪迪龙信息	2017SR313476	放射源监督管理平台 V1.0	2017/6/27
9	雪迪龙信息	2017SR316097	大气网格化污染防治云平台 V1.0	2017/6/27
10	雪迪龙信息	2017SR329975	饮用水源地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17/6/30
11	雪迪龙信息	2017SR458136	三维建模系统软件 V1.0	2017/8/18
12	雪迪龙信息	2017SR458137	空间数据建库工具软件 V1.0	2017/8/18
13	雪迪龙信息	2017SR458147	数据整合建库系统 V1.0	2017/8/18
14	雪迪龙信息	2017SR457857	地理信息服务总线系统 V1.0	2017/8/18
15	雪迪龙信息	2017SR457922	减排空间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8/18
16	雪迪龙信息	2017SR457926	智能集群管理系统 V1.0	2017/8/18
17	雪迪龙信息	2017SR457986	地理信息图形化系统 V1.0	2017/8/18
18	雪迪龙信息	2017SR458019	多层服务聚合系统 V1.0	2017/8/18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三)租赁物业

1、新增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雪迪龙盐城分公司,盐 城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孙**	盐城**广场小区*栋*** 室	49	2017/7/10-2018/7/10

2、各地项目工作人员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地项目工作人员新增租赁 房产情况如下:

序 号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	-----	----	---------	------





		新疆社会或权士以口共共党 日 以 工关		
1	朱**	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家属楼*单 元*楼 202 室	106.47	2017/8/1-2018/7/31
2	王**	河北省邢台市钢铁南路街道***小区 *号楼*单元 201 号	101.48	2017/7/1-2018/6/30
3	马**	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小区*号楼 *单元1号东户	206	2017/8/10-2020/8/9
4	高*	辽宁辽阳白塔区南郊街****	117.66	2017/8/1-2018/7/31
5	李*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路**号大院* 号楼 101 房	114	2017/7/1-2018/6/30
6	胡*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号*号楼 1 单元*层 2**	118.09	2017/7/1-2018/7/1
7	刘*	呼和浩特市赛汉区鄂尔多斯大街*** 小区*号楼*楼*单元 302	144.97	2017/7/28-2018/7/27
8	李**	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 ****5-2-2701	144	2017/8/22-2017/11/22
9	刘*	株洲路***家属院*号楼*单元2楼西户	145	2017/8/15-2018/8/15
10	曹*	甘肃张掖市北环路****B 区*号楼* 层 1-401	80.63	2017/6/27-2018/6/26
11	哈斯****	哈密市东河区阿牙路(**小区)*号 路4单元***室	101.24	2017/9/10-2018/3/10
12	罗**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八里庙 ****小区*号楼*单元 202	123.15	2017/9/15-2018/9/14
13	石*	包头市昆区保利****层2号	129.13	2017/8/1-2018/7/31
14	魏**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恒东街***4#商 业**室	39.82	2017/8/4-2018/8/4
15	王**	昌吉市**区 1 丘 21 栋**层三单元 1**2 室	99.09	2017/7/11-2017/10/11
16	常**	焦作市丰收路政二街**花园**苑 4 号楼*单元**	123	2017/8/22-2018/8/21
17	⊟**	内蒙乌拉特前旗车站办事处光明东 街**住宅楼*号	18	2017/9/6-2018/9/5
18	张*	大同市城区魏都大道东侧**广场 ***-703	92.59	2017/7/27-2018/7/28
19	郭**	天津市河北区新兆路**大厦 1-***	136.59	2017/8/10-2018/8/10
20	董**	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西段**桥东	79.09	2017/7/23-2018/7/22
21	张**、李*	湖北孝感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电厂路 六号路****城 12#幢*单元***室	106.54	2017/9/20-2018/9/19
22	左**	新疆阜康市乌奇西路**家属院***	114.62	2017/8/20-2018/8/21
23	朗**、李**	河北省定州市****小区*号楼 307	65.58	2017/9/11-2018/9/10
24	杨**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浦江**城*号楼*单元 601 号	112	2017/9/21-2018/9/20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有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出租人具有出租权利。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 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标的物	标的额	签订日期
1	雪迪龙	Dr. Födisch Umweltmesstechnik AG	粉尘仪	143.1 万欧元	2017/6/19
2	雪迪龙	Dr. Födisch Umweltmesstechnik AG	粉尘仪	238.5 万欧元	2017/6/29
3	雪迪龙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分析仪	726.76 万元	2017/6/7

(二)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序 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标的物	标的额	签订日期
1	雪迪龙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 系统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至 2018/5/23
2	雪迪龙	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至 2018/6/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 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不存在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政补贴相关文件,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	金额(万元)
1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贷款贴息项目款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60.00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管委会 2015 年度突出贡献奖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102.2263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 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关于申报 2017 年北京市专利 资助金的通知》	1.3974
4	中关村重大产业化专项资金 项目-大气/烟气重金属汞在 线监测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验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十百千工程"重大项目协议书》	270.00



5	2016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	8.00
6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北京市著名商标补贴 款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30.00
7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 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10.8340
8	2016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	20.00
9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 金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12.8571
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支付环境监测系统生产项目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发 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23.80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总铅(Pb)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Ⅱ型) Model 9830-TPb 型	CCAEPI-EP-2017-455	2017/8/11- 2020/8/11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 连续自动 监测系统 AQMS-900- PM2.5 型	CCAEPI-EP-2017-456	2017/8/11- 2020/8/11
3	氨气在线测量系统 SCS-900LS 型	CCAEPI-EP-2017-457	2017/8/11- 2020/8/11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以下《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正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数据采集传输仪 MODEL2050 型	CCAEPI-EP-2014-178	2014/8/1- 2017/8/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		经办律师:				
	乔佳平		许国涛			
		-				
			李包产			
			蒋广辉			

2017年9月25日